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09-049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 (三)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(一) 召开时间：2009 年 10 月 28 日 (二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 (五) 主持人：李永明董事长 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125,251,20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.70%。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一、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251,20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土地储备投资事项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251,20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(二) 律师姓名：余北群 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

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